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2018 年度本公司拟向关联方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关联方闫航飞、闫字连、邵明明和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和银行贷款担保支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闫航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闫字连，系公司股东、董事，与闫航飞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邵明明，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与闫航飞为公媳关系、与闫字连为婆媳关系；邵明书，系公司董事，邵明明堂兄；
4. 闫航飞系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闫字连系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邵

明明系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5. 闫航飞系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闫字连系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闫航飞、闫字连、邵明明及邵明书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闫航飞	河北省河间市留古寺镇 阎村 102 号	-	-
闫字连	河北省河间市留古寺镇 阎村 102 号	-	-
邵明明	河北省河间市瀛洲镇城 苑中路交电站家属楼 6 单元 301 室	-	-
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瀛州 经济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闫航飞
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河间市留古寺镇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闫航飞

(二) 关联关系

1. 闫航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闫字连，系公司股东、董事，与闫航飞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邵明明，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与闫航飞为公媳关系、与闫字连为婆媳关系；

4. 闫航飞系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闫字连系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邵明明系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5. 闫航飞系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闫字连系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闫航飞、闫字连、邵明明、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80,000,000 元，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

2、关联方闫航飞、闫字连、邵明明、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90,0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

3. 公司向关联方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通信行业相关产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4. 公司向关联方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销售通信行业相关产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的需要，其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以市场定价原则为导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